

哥林多後書講義

林永基 編著

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

目 錄

壹、背景	1
貳、綱要	5
叁、概要	6
肆、各章結構分析	10
第一章 表明自己的為人	10
第二章 表明自己的愛心	14
第三章 表明自己的職份	18
第四章 表明自己的事奉	21
第五章 表明自己的盼望	24
第六章 願信徒分別為聖	28
第七章 願信徒靈命長進	32
第八章 願信徒樂意行善	35
第九章 願信徒分享神恩	38
第十章 權柄的特質	42
第十一章 權柄的測試	45
第十二章 權柄的證據	48
第十三章 權柄的行使	51

哥林多後書背景

著者：保羅。他與提摩太聯名發出這份信函。

受信者：哥林多教會並亞該亞各處的眾教會。亞該亞的眾教會是以哥林多為母會，彼此相交，成為一體。

時間：是致前書之幾個月以後，約在主後五十七年末或五十八年初。

地點：馬其頓。有古卷附記是由腓立比寫的，但未能確知真正寫作的地點是在馬其頓的何地。

動機：當保羅在以弗所寫成哥林多前書之後（林前十六8），以弗所有大暴亂，他曾在其中長時間與那些「野獸」搏鬥，最後好不容易才逃出來。他到了特羅亞，他原本與提多約定在特羅亞見面，並由提多報告哥林多之近況，但提多一直沒有來（林後二13）。那時保羅心中仍惦記加拉太信徒偏離真道，以弗所又有大逼迫，哥林多教會內有紛爭，再加上身體不適，正如他所寫的：「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七5）。後來終於在馬其頓與提多相見（七6），提多先告訴他哥林多信徒為罪自責，又對保羅表示熱愛，使保羅大得鼓舞，於是著手寫後書，信中充滿了喜樂、寬容；極可能提多為免保羅受更大的打擊，才慢慢地把哥林多另一黑暗面告訴保羅，就是有一些猶太教主義者的毀謗（十~十三），因此他又以嚴厲的態度表明他的使徒權威，並鄭重的警告他們，要他們悔改。

特色：

1. 本書信多記保羅個人的感受，少有系統化的教導。文中透露出自己的心聲、願望，如同是保羅所寫的一本自傳，這是本書的一大特色。
2. 本書信呈現出保羅感情的兩極化，一是喜樂，一是忿怒。在本書信前九章中氣氛頗為融洽，但是在結束之前的四章中語氣卻充滿著自我辯護、拘謹、嚴厲、批評、警告。從全書信中，我們看出反對者攻擊保羅的為人、教義及品性，保羅為此也提出答辯。茲列舉相關經交如下：

① 攻擊：指責保羅懦弱無能，言語粗俗（十2、10）。

辯護：保羅辯明他非軟弱，他懂得適時善用權柄，為要造就人；並且提醒信徒，他在凡事上向眾人顯明的真理，足證他的言語即使是粗俗，但知識並不粗俗（十11、12，十一6）。

② 攻擊：批評保羅不敢自薦（十12~18），傳教得不到哥林多給予應得的工價（十一7~12，十二13，十一4，二17）。

辯護：保羅以為人不應自薦，因為真蒙主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乃是主所稱許（即主賜人權柄，顯出能力，以造就教會）；至於傳福音不取工價，乃因體諒哥林多教會之軟弱，事實上神的僕人通常為福音之緣故，行事為人都當謹守，以免落入為利而混亂真道（二17，四2、5，十12、18，十一1~4、22~30，十二1~12）。

③ 攻擊：指責保羅言行不一（一15~17，十9~11，十一16~19，十二16~19）。

辯護：保羅指出聖靈、主、同工、信徒都可為他作見證，那些毀謗他的人的謊言將不攻自破（一15~14，三1~6，五13，七2~4，十18，十一16~19，十二14~18）。

3. 本書使用許多優美的隱喻：馨香之氣（二14~17）、推薦信（三1~3）、帕子（三12）、瓦器中的寶物（四7）、基督的大使（五20）。

4. 有兩個常見的字眼是「安慰」與「職事」。

①安慰：

a. 來源：安慰由神賞賜（一13）。

b. 目的：為安慰遭患難的人（一4）。

c. 報賞：多受基督的苦楚，就多得安慰（一5）。

d. 信徒的責任：安慰那些悔改的人（二7）。

e. 神安慰人的方法：藉同工與信徒，使軟弱的人得安慰。

f. 吩咐：要受安慰（十三11）。

②職事：

a. 新約屬靈的職事：是憑著聖靈叫人得生命（三6），改變人心性（三3），使人分享主的榮耀（三8）。

b. 誠實的職事：不傳自己，只傳基督，絕不喪膽（一19，二12，四1、5）。

c. 和平的職事：勸人與神和好（五18，六3、4，十一23）。

5. 保羅一生為傳福音所受的苦楚，若非有假使徒攻擊他，使他不得不起而辯護，我們可能就不能讀到這些資料（在其他書中沒有記載這些資料）：

①逃出大馬色（十一32~33）。

②神給他一根刺，免得他驕傲（十二1~9）。

③受苦記：被猶太人鞭打五次；被羅馬人鞭打二次、船壞三次及許多危險（十一22~27）。

5. 本書信中特出的教訓有傳道事工的性質，死後的盼望和關於捐獻的教訓，使本書顯出它特有的價值來。
6. 本書信最後的祝禱，是新約中最完全的祝福，也是今日教會在祝禱中最普遍採用的祝語「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深信「眾人」也包括了那些毀謗保羅的人。但願神賜給我們這樣的心腸。

綱 要：

題目：保羅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												
牧 者 的 心 聲					牧 者 的 心 願				牧 者 的 權 柄			
一~五					六~九				十~十三			
表明自己的為人	表明自己的愛心	表明自己的職分	表明自己的事奉	表明自己的盼望	願信徒分別為聖	願信徒靈命長進	願信徒樂意行善	願信徒分享神恩	權柄的特質	權柄的測試	權柄的證據	權柄的行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概要：

一、牧者的心聲（一～五）。

1. 表明自己的為人（一）。

- ① 深明患難的益處：保羅曾經歷患難，因體驗神的安慰而生出信心與盼望，故能安慰患難中的教會（一1～11）。
- ② 說明自己的誠心：解釋變更行程的原因，是為寬容信徒，並非自己反覆不定，神可以在凡事上見證他的為人是出於聖潔與誠實（一12～24）。

2. 表明自己的愛心（二）。

- ① 與信徒同憂同樂：為了信徒靈命損傷而憂；又因教會能饒恕悔改的信徒而樂（二1～11）。
- ② 擁有基督的香氣：保羅因基督的愛而散發馨香之氣，不但使福音廣傳，也造就了教會（二12～17）。

3. 表明自己的職分（三）。

- ① 職分的憑證：保羅以哥林多教會信徒靈命的更新視同一封推薦信函，不但證明保羅的職分來自於神，又證明新約職事的榮光大於舊約（三1～11）。
- ② 職分的效力：新約的職分是因信稱義而得，在恩典中靠聖靈而使人生命得以更新；不同於舊約的職分只叫人知道律法，而更顯出人的罪愆（三12～18）。

4. 表明自己的事奉（四）。

- ① 是誠實的事奉：不傳自己，只傳基督，為要顯出基督榮耀的光，叫人得救，如同哥林多信徒生命更新之後所顯的榮光一般（四1～6）。
- ② 是犧牲的事奉：立志捨己為主，活出基督的生命，顯出莫大的能力來（四7～12）。

③是生命的事奉：叫人有復活的活潑盼望，雖然外體日漸朽壞，內心卻日日更新，就不喪膽（四13~18）。

5. 表明自己的盼望（五）。

①對未來永生的把握：擁有聖靈的證據、深信必得永恆的生命，因此立志討主喜悅（五1~10）。

②因著愛熱心事奉主：因基督的愛而成爲新人，爲此立志成爲促成神與人和平的使者（五11~21）。

二、牧者的心願（六~九）

1. 願信徒分別爲聖（六）

①以顯出是神的用人：在患難中、靈修中、爭戰中顯出是神的用人；似乎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卻得神的大賞賜（六1~10）。

②以配稱爲神的兒女：爲人寬大又分別爲聖，成爲永生神的殿，讓神住內心中，成爲神的兒女（六11~18）。

2. 願信徒靈命長進（七）

①盼望信徒有永不失落的愛心：願信徒以聖潔的心善待僕人，必承受與神同工的應許（七1~4）。

②爲信徒靈命復興而高興：保羅雖身處患難之中，深信他們不負所望地追求長進，果然提多證實他們悔改，而深感安慰（七5~16）。

3. 願信徒樂意行善（八）

①以馬其頓教會爲榜樣：提醒哥林多教會樂捐當有始有終，顯出實際的愛心（八1~8）。

②以基督爲榜樣：祂爲我們成爲貧窮而使我們富足。因此當互通有無，發揮一體的精神（八9~15）。

③善待募捐的使者：他們是基督的榮耀，在經理募捐的事上

，又熱心又誠實，因此當善待他們，以顯出真正的愛心（九16~24）。

4. 願信徒分享神恩（九）

①勸實現奉獻的心願：保羅以稱讚他們樂捐的心願激勵他們，並提醒他們當有準備行善的心，才能完成心願（九1~5）。

②明白奉獻的果效：受惠者必因此而激發信心，感念肢體之愛；捐助者也得神祝福，並促進教會合一（九6~15）。

三、牧者的權柄

1. 權柄的特質（十）

①為造就信徒：牧者的權柄是為攻破魔鬼的營壘，奪回人心歸向真神（十1~11）。

②為得神稱許：牧者一心以信徒信心的長進為念，並且藉此贏得神的稱許（十12~18）。

2. 權柄的測試（十一）

①是否有真理上的知識：唯有在凡事上經得起真理的考驗，才不致引人入歧途（十一1~6）。

②是否有行為上的謹守：凡事為教會著想，為了讓教會長進，放棄應享有的權利（十一7~15）。

③是否有事工上的見證：保羅提出具體事實，以為主受苦為榮，似乎是誇口，卻是為顯露假師傅的狂傲及無捨己愛人之心（十一16~33）。

3. 權柄的證據（十二）

①具有異象的經歷：保羅經歷三層天的異象及主的啓示（十二1~13）。

②具有神蹟的明證：在百般的苦難中，有神蹟印證保羅的事

工（十二1~10）。

- ③具有父母的愛心：保羅以父母之心為信徒之長進費財費力，又為軟弱之信徒顯出極大的耐心，只求他們離去罪惡，不在乎信徒的誤解（十二14~21）。

4. 權柄的行使（十三）

- ①用來責罰犯罪的人：保羅經過再三的警告那些不肯靠神大能悔改的人，就要行使權柄責罰他們（十三1~4）。
- ②用來造就悔改的人：保羅教導信徒自我省察，並積極作完全人（十三5~14）。

結 語：

1. 有權柄的牧人都是敬重自己的職份，並力除罪惡，引人向善，給信徒留下佳範。
2. 神的賜福常透過有權柄的牧人臨到眾人。

• 各章結構分析 •

第一章 表明自己的為人

引言：

1. 保羅曾爲了以弗所的聖工而幾乎喪命，故爲蒙恩而感謝，因患難中得了造就。（1~11）。
2. 保羅也解釋未按計劃去哥林多教會的緣故，以釋誤會（12~24）。

一、致亞該亞的衆教會（1~2）

（一）聯名的信

1. 尊重自己的職份。
 - ① 奉神旨意作使徒。
 - ② 作基督耶穌的使徒。
2. 提拔新血——提摩太。

（二）教會的合一

1. 稱哥林多爲神的教會。
2. 亞該亞衆教會以哥林多教會爲母會。

（三）願恩惠平安臨到教會

1. 恩惠：是蒙恩的基礎。
2. 平安：代表了神人和諧的關係所致。

二、患難的效益（3~5）

（一）由衷的頌讚（3）

1. 舊約時期：有父神的應許。

2. 新約時期：信靠耶穌可實現應許。

3. 患難中常有慈父的安慰。

△ 安慰、訓誨、與保惠師為同一字根。

(二) 患難產生力量 (4)

1. 不怕患難：有神的安慰 (教導)。

2. 學會安慰：給了我們「輔導」的才能與經驗。

(三) 有益的患難 (5)

1. 經歷基督的苦難：為基督受苦是有價值的。

2. 分享基督的安慰：得到豐富的智慧。

三、患難中有盼望 (6~7)

(一) 帶給患難的人有盼望 (6)。

1. 我們受患難的經歷：可以「拯救」「安慰」患難的人。

2. 我們受安慰的經歷：叫你們受患難的人學會「忍耐」，得著「安慰」。

(二) 對於患難中的教會永不失望 (7)

1. 常存盼望：是工作、愛心的動力。

2. 深信苦盡甘來：患難之後必有安慰。

四、患難中生信心 (8~10)

(一) 苦難叫肉身絕望 (8)

△ 被壓太重，力不能勝，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

(二) 信心未死 (9)

1. 常存復活的盼望。

2. 學會只靠真神，不敢靠自己。

(三) 深信必可歷經主的拯救 (10)。

1. 主曾救我脫離極大的死亡。
2. 現在仍要救我。
3. 指望將來的拯救。

五、患難中享愛心（11）

(一)因代禱叫我們蒙恩：此為最有效的幫助。

(二)因患難中的蒙恩成為美好的見證：

1. 許多人為我們謝恩。
2. 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

六、辨明自己的為人（12~24）

(一)表明牧者的愛心（12~15）

1. 良心的見證（12）

(1)為人憑神的聖潔和誠實。

(2)行事不憑血氣（人的聰明），只靠神恩。

2. 書信的表白（13~14）

(1)根據以往相處的經驗（14）：信徒已起略有認識神的工人。

(2)盼藉著多一層認識，互相欣賞。

(3)直到主再來（14）：信徒的長進，牧者引以為榮。

3. 渴望再帶來好處給教會（15）

(1)一個有愛心的人，才有這種念頭。

(2)最大的好處：應由主那兒領受。

(二)表明牧者的誠心（16~22）

1. 解釋行程的改變（16）

2. 解釋他的為人

(1)訂計劃豈是按肉體而定意的(17)

- a.人凡事應有計劃。
- b.雖藉禱告而訂，難免未臻於完全。
- c.隨實際需要做改變。

(2)所傳的道非「似是而非」(18)：

- a.不可以他計劃的改變，來否定他的傳道。
- b.由此事件看出傳道人的言行甚為重要。

(3)說明神的信實，為他行事的根據：

- a.神的信實(應許)在基督裡現了(19,20;加三)：
- b.神藉基督所做的事(21,22)
 - (a)以聖靈證明福音的真實性，堅固你我的信仰。
 - (b)以聖靈「膏立」信徒，以完成使命。
 - (c)以聖靈為印，可免去將來的刑罰。
 - (d)以聖為憑據，保證將來必得全部產業。

3. 說明改變行程的動機(23~24)

(1)神可見證我不撒謊。

△人的善惡，神必顯露。

(2)為寬容信徒：乃不去哥林多的理由。

- a.並不表示我可轄制你們的信心。
 - (a)因哥林多人在信心上已建立根基，不受人左右。
 - (b)表明自己只是大家的同工。
- b.幫助你們因信而喜樂。
- c.幫助你們因信而堅立。

第二章 表明自己的愛心

引言：

1. 保羅在牧養教會中，不斷表明他的愛心；他實際的行動，使他成爲常勝的精兵。
2. 唯有愛才能洗淨教會的污穢，也唯有愛才能叫軟弱的人再剛強。
3. 「愛心」征服了罪惡及魔鬼，叫他們束手無策。

一、保羅的憂愁與快樂

(一)保羅後天下之樂而樂：

1. 信徒的悔改（1）：是他的快樂。
2. 與大家同樂（3）：盼望帶給大家快樂的氣氛。
 - ① 衆人以保羅的快樂爲樂，顯示保羅深得人心。
 - ② 保羅深信他的爲人具有影響力。
3. 教會潔淨（3）：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是指教會的領袖；他們若肯處理罪惡，教會必得潔淨。

(二)保羅先天下之憂而憂：

1. 信徒不悔改（2）：是他憂愁之因。
2. 教會不潔（3）：是他勸勉的原因。

(三)以書信傳達愛意與心聲（4）

1. 爲他人之罪而痛苦流淚。
2. 不願衆人憂傷：盼望犯罪的人，速離開罪惡。
3. 叫人知道他的愛：顯示責罰中的愛。

△ 愛是不求己益，只有恩慈。

二、保羅饒恕之愛（二5~11）

（一）勸勉眾人饒恕（5）：

1. 人皆有忌惡之心：

- （1）為教會之罪污而憂傷：不但牧者憂傷，眾信徒也憂傷。
- （2）常人的責備常多於饒恕，使犯罪的人沒有悔改的機會，因只有責罰而無愛心。

2. 責罰目的：叫人悔改（6~8）

- （1）受眾人責罰為極重的刑罰。
- （2）責罰並非要消滅人。
 - a. 赦免他
 - b. 安慰他。
 - c. 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
 - d. 可以救人免沈淪。

（二）愛心的赦免

- 1. 當順服牧者的指導（9）：順服牧者即順服神。
- 2. 當學習基督赦免的愛（10）：
 - （1）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
 - （2）赦免的條件：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
- 3. 讓撒但無所作為（11）：
 - （1）因基督寶血有赦罪之功。
 - （2）因愛心的包容而沒有嫌隙。
 - （3）因看清撒旦的詭計：讓撒旦無機可乘。

三、保羅誇勝的秘訣（12~17）

（一）福音之門大開（12）

1. 爲基督福音：此爲愛的信息。
2. 主給我們開福音之門：證明愛的使者，主也助之。

(三)爲掛心哥林多教會(13)

1. 在特羅亞傳福音，心仍牽掛哥林多教會，因未見提多來，便急於去找提多，以探知哥林多近況。
 - (1)教會若能堅強，才不致叫牧者分心。
 - (2)保羅沒因開拓事工，而忽略教會的牧養。
 - (3)由此可見傳道者的愛堅強了教會，在事工上無往不利。

(三)常常誇勝的原因(14~17)

1. 神常帥領我們：
 - (1)認定神的引導。
 - (2)隨時求告祂。
2. 在基督裡：
 - (1)以基督爲中保，而親近神。
 - (2)基督的生與死成爲我們討神喜悅的模範。
3. 得勝的馨香之氣：
 - (1)因認識基督而有的：學會了基督，以身證道，顯明了真理。
 - (2)藉人而顯揚各處。
 - a.活出基督：福音之門必開。
 - b.人當盡本份，每到之處必有香氣。
 - (3)具有審判功能(15~16)
 - a.叫不信的人(滅亡之人)死亡。
 - b.叫相信的人得生命。
4. 誰配得呢?(16~17)
 - (1)不傳講變質之信息的人。

(2)動機純正：不求自己的益處。

(3)憑基督傳講。

(4)受神差遣的：有能力的憑據。

△我們豈是不配得嗎？保羅提出這些條件，無異是自我的一種挑戰。

結語：愛是不求己益，而是為他人之利，更是為榮耀神，此種愛配得神賞賜能力，成為常勝軍。

第三章 表明自己的職份

引言：

1. 新約的執事與舊約不同，保羅爲了要信徒辨明使徒職份的真假，故於此闡明新約職份何等光榮。
2. 今日身爲神的僕人，也應在職份上顯出與蒙召的恩相稱，始無愧於神的託付。

一、職份的憑證（1~3）

(一)保羅不需要人的推薦信（1）：

1. 顯出保羅對自己的職份充滿了信心。
2. 當時教會中曾有實行推薦信，以便利赴別的地方（徒九2、十八27；羅十六1）。
3. 保羅無畏於別人的毀謗，以神同工的果效來證明。

(二)保羅以活的書信證明自己（2~3）：

1. 寫在我們心中：哥林多教會的事工，不但使徒知道，衆人知道，保羅也知道。
2. 你們是基督的信：發信人是基督，使徒爲書記，書信內容即哥林多教會信徒的信仰成長。
3. 用神的靈寫的：非用筆墨，即表聖靈的同工而成的。
4. 寫在心版上：靈命更新的表現，如同一封見證的信（結十一19，三六26；耶三一13）。

(1)今日傳道事工的果效，在於有否聖靈的同工。

(2)凡一切爲主而作的事，應顯出生命的特徵：成長、活潑、有建設性。

二、職份的憑藉（三4~6）

(一)因基督成就的事工，給了我們信心（提前三16）。

(二)在神前有了信心：

1. 靠基督而坦然見主。（來十19~20）。
2. 靠基督的應許向神領受能力（約十四12）。

(三)承擔職份的資格：新約的職事（5~6）。

1. 出於神的賜予，呼召形式各有不同（林後四1）。
2. 人是無能為力（林前一16~29）。
3. 憑藉精意：聖靈的引導（林前二10）。
4. 不憑字句：律法叫人知罪，而使人受速縛。

三、職份的性質（三7~11）

(一)屬靈的執事大有榮光

1. 舊約的職事：

- (1)有榮光，卻是漸漸退去：表舊約律法的制度消失（來八5~13）。
- (2)卻叫人死的職事：顯出律法下的人毫無指望（此為定罪職事）。
- (3)律法之下的人不敢見榮光：顯出人的罪與不配（羅七10；加三10）。

2. 新約的職事：

- (1)屬靈的：充滿生命（羅八2，10；林前十五45）。
- (2)稱義的：靠主代贖。
- (3)榮光長存：身體變化，得贖進入永生（林前十五）。

四、職份的效力（三12~18）

(一)大膽講說：

1. 有復活得榮的盼望（林前十五）。
2. 充滿屬靈生命與能力。

(二)帕子除去又配得見主面（13）

1. 因已被稱義。
2. 因信在恩典中，不再於律法之下。
3. 因心已歸向主。

(三)得到自由：靠聖靈的引導，不再做罪奴，如今已成為神子（加四1~7，五1）。

(四)生命的改變（羅八30）：

1. 聖靈的改造：有主的形狀（西三10）。
2. 榮上加榮：將來復活後，有主榮耀身體的形狀（腓三12）。

△ 在舊約律法之下的人受律法束縛，沒有自由，被律法定罪，律法如同帕子，使人不敢定睛看主的榮光，故不清楚舊約的預言和預表是全指基督。（羅十4；加三24；西二16~17；來八5；十1）。

結 語：新約的職份，人人可得，惟應具備上述之條件（18）。

第四章 表明自己的事奉

引言：

1. 保羅在上一章強調使徒職份的光榮，是值得令人稱羨。故在事奉中毫不喪膽（林後三12）。
2. 保羅繼續說明這職份是爲了
 - (1) 闡明真理使人得亮光與生命。
 - (2) 欲達成這份生命的事奉，應付相當的代價。
 - (3) 復活得榮的盼望，成爲事奉的目標。

一、事奉者應具備的條件（1~6）

(一) 神的授于（1）：出乎神的憐憫而承受這職份。

1. 非人人可得。
2. 出於神的選召。

(二) 個人應有的德性：

1. 棄絕暗昧可恥之事。
2. 不行詭詐。
3. 不謬講神的道理。
4. 傳明真理：
 - (1) 在神面前：有神鑒察，出於神的啓示（三17~18）。
 - (2) 把自己推薦給各人的良心：以身教言教來說服人的良心。
5. 問心無愧：
 - (1) 福音的蒙蔽在於不信之人。
 - a. 被鬼弄瞎心眼（約二16）。
 - b. 不認識基督：一心無法事二主（太六24）。

c.不認識真神本像：失落真光之故。

6. 不辱使命（5~6）：

(1)只傳基督不傳自己。

(2)甘心做衆人之僕。

(3)心中常有榮光。

a.清楚神的榮耀（光）。

b.明白基督具有神的榮耀：基督如創世之光，是劃分時代的光，是結束黑暗（律法）的時代的光。

c.此爲我們傳揚的目的。

二、事奉者生命的表現（7~14）。

(一)生命的能力之源（7）：

1. 在乎神的賞賜。

2. 寶貝：指使徒的職份。

3. 瓦器：指人的軟弱。

(二)生命在保羅身上的顯明（8~10）

1. 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

2. 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

3. 遭逼迫卻不被丟棄。

4. 打倒了卻不至死亡。

(三)保羅得生命的訣竅（11~14）

1. 立志爲耶穌（真理）而死的果效（11~12）

(1)耶穌的生命顯明在使徒身上。

(2)生命也在信徒身上產生。

2. 深信復活的應許（13~14）

三、生命事奉的果效（15~18）

(一) 叫多人得好處：

1. 恩惠增加。

2. 感謝增加。

(二) 榮耀歸與神。

(三) 事奉中不喪膽。

1. 內心日日更新：足以叫毀壞的外體得安慰（16）。

2. 有永遠的榮耀：足以彌補現今的苦楚。

3. 有超越的眼光：望見那永遠的福份。

結語：本章給於事奉者引導出事奉的路線。

第五章 表明自己的盼望

引言：

1. 事奉中靈命的成長，足以叫人有充足的智慧，能更肯定地經歷神的權能，對於未來的應許，自然信心十足。
2. 在盼望中的事奉，充滿活力與信心，足以叫人掌握事奉的方向。

一、活潑的盼望（1~10）

(一)必得永存的房屋（1~3）

1. 地上的帳棚必然被拆毀。
2. 永存的房屋爲我們而預備：
 - (1)爲神所造。
 - (2)必須長期預備（約十四1~4）。

△ 宇宙萬物在神命立就立，說有就有；唯永存的房屋則須長期預備，顯見其何等榮耀。

- (3)必無嘆息：在地上因勞苦而嘆息，在天上則息了一切的工（啓十四13）。
- (4)如同穿衣：身體的變化，在復活之時（腓三21）與主之榮耀極其相似，復活後必不致羞愧。（啓二18，十六15）。

(二)必得永遠的生命（4）

1. 盼望直接變化成靈體（林前十五51~54）。
2. 不必歷經死亡：是我們的盼望，如以利亞一般，直接被接上天。
3. 我們在世沒有厭世的觀念（腓一23~25）。

(1) 儘管嘆息勞苦，仍順服神旨意的安排，以榮神益人。

(2) 入世而不屬世的觀念，是我們的人生觀（約十七15）。

(三) 神賜永生的證據（5~10）

1. 以聖靈為憑據（5）：如付第二期屋款，由神代付。

△ 我們入永生之地須經歷幾次神的應許。

(1) 得贖之應許：信而受洗之後（可十六15）。

(2) 成聖之應許：靠聖靈成聖（帖後二13）。

(3) 安息之應許：在樂園與主同住（啓十四13；帖前四13、14）。

(4) 神國之應許：新天新地是末後全體得救之人，復活後的永存之地（羅八23；彼後三13）。

2. 坦然無懼地生活（6~8）

(1) 今世仍與主相離：因住在肉體之內，未能與主面對面，在靈裡仍有相當的隔閡（林前十三12）

(2) 聖靈的憑據：帶給我們不憑眼見的信心。

(3) 深信將來必與主同住。

3. 立志討主喜悅（9~10）

(1) 深信將來必有審判。

(2) 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

二、活潑的事奉（11~15）

(一) 我們立志成為眾人的佳範（11~12）

1. 我們知道如何敬畏主：

(1) 學會了如何明白神的旨意（三16~18）。

(2) 學會了如何實踐神的旨意（四11~14）。

2. 神也知道我們的心意（動機）。

(1)神常同工即是一個例證（一10~12，二12~17）。

(2)為人誠實，不傳假道（一17~19）。

3. 盼望心思向眾人敞開。

(1)為人坦誠如主（約一39）。

(2)希望眾人學習我們敬畏主：身教勝過言教。

4. 以我們為榮（12）

(1)重視內在的品格。

(2)使虛偽的人無機可趁（彼前三16~16）。

(二)顯示事奉的熱誠（3）

1. 被視為瘋狂：為愛神的緣故，保羅曾置生死於度外（徒廿六24、25；可三21）。

2. 被視為謹守：為信徒的得救似乎被視為膽小與無能，因為保羅不爭取養生的權利（林前九20~23）。

(三)事奉的動力（14~15）

1. 受基督愛的激勵（羅五5~6）

(1)因基督的愛感動，並且影響了世界：指其捨己。

(2)因基督的愛抓住了我的心。

2. 基督的復活：成了生活的目標（林前十五58）。

三、活潑的新人

(一)觀念的更新（16）

1. 不再按人肉體的外貌待人。

(1)血氣的肉體不再有神的榮耀（羅八7）

(2)基督曾為此被歧視。

2. 心意應更新變化（羅十二1~2）

(二)常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17）

1. 重生為新人：受洗歸主（羅六4）

△ 生活、思想、觀念與以前不同（羅十二1~2）

2. 舊事已過了：脫離律法束縛（來八13）。

△ 在新天地裡，舊事不再被紀念（賽六五17）。

3. 此為神的作為：出於神的主動。

(三) 成為和平的使者，藉基督與神和好（18）：

1. 被託付和好的職份（羅五10、11）。

2. 宣揚和好的信息（19；詩卅二1~2；羅四7~8）。

3. 成了基督的特使（瑪二7；加四14；弗六20）。

4. 替基督求你們：是有相當的熱誠。

5. 神的救贖是大好消息（21）。

結 語：保羅事奉的經歷，充滿了生命與盼望。

第六章 願信徒分別為聖

引言：

1. 保羅在前數章說明神的用人非常的光榮，並且有神豐盛的生命以及活潑的盼望，使信徒靈性不斷地增長，讓人更深覺神的用人如同使者般的尊貴。
2. 為此保羅於本章中勸勉信徒當成為神的用人，而指出神的用人應有的操守，此文堪為今日事奉者應深思的佳作。

一、勸勉作神的好用人（1~2）

(一)不可徒受恩典。

1. 當常數算神的恩典，以免失落了恩典（來十二25；徒十一23）。
2. 當與蒙召的恩相配（約十五16）。

(二)當把握神納悅的日子。

1. 現在是禧年（路四19；賽四九8）。
2. 現在是恩門大開之日（詩六九13；賽五六7；來十19~20）。
3. 現在也是工作的良機：當與神同工（可十六20；林前三9）。

二、如何作神的好用人（3~10）

(一)原則（3）

1. 不可使人絆倒（林前四1；提後二24）。
2. 不可沾污職份。

(二)患難中的態度：思想保羅言行，他如何顯明神的用人（4~5a）

1. 忍耐：原文“久居於下”指受欺壓（林後十二12；提後三10）

2. 患難：實際的難處。
3. 窮乏：缺乏時的態度與存心。
4. 困苦：原文是「到狹窄之地」，指左右為難，進退為谷之境（林後十一2；可十二10）。
5. 鞭打：受刑罰（林後十一23~24）。
6. 監禁：與眾囚犯不同（徒十六25~26）。
7. 擾亂：顯出鎮靜（徒十七5；雅三16）

(三) 靈性的持守：顯出神的用人（5b~6a）。

1. 勤勞：竭心盡力。
2. 儆醒：不眠狀。
3. 不食：飢餓。
4. 廉潔：無貪心。
5. 知識：具有純正的真理（林後十一6，彼前一5）。
6. 恆忍：不急燥。
7. 恩慈：慈悲溫和。

(四) 爭戰的兵器：顯出神的用人（6b~7）。

1. 聖靈的感化（帖前一5）。
2. 無偽的愛心：原文「不是唱戲的愛心」（羅十二9）。
3. 真實的道理（林後四2；提後二15）。
4. 神的大能（林前二4，5）。
5. 義的兵器（羅十三12；林後十4；弗六11~17）。

(五) 得勝的方面：顯出神的用人（8~10）。

1. 榮耀羞辱。
2. 惡名美名。
3. 誘惑誠實。

4. 不爲人知，卻是人所共知。
5. 似乎是死，卻是活著的。
6. 似乎受責罰卻不致喪命（詩一一八18）。
7. 似乎憂愁，卻是快樂（約十六22）。
8. 似乎貧窮，卻是富足（箴十三7）。
9. 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徒三6）。

△ 以上爲保羅的經驗談。

三、愛心的提醒（11~18）

保羅盼望信徒先由過犯中悔悟，才配稱爲神的用人，因此愛心的提醒是必須的，保羅以爲父的心來勸導。

(一)當有寬宏的心（11~13）

1. 直言不諱（11）：口是張開的。
2. 心是寬宏的（12）。

(二)當分別爲聖（14~18）

1. 和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申七3；書廿三12；拉九2；林前七39）。
2. 義和不義不能相交。
3. 光明與黑暗不能相通。
4. 基督和彼列不能相和。
5. 信和不信的毫無關係。
6. 神殿與偶像不能相配。
7. 分別爲聖的重要：有神的同在，成爲神的同工。

(1)因爲是神的殿。

a. 神的住處。

b. 神統轄之地。

(2)因為是神的子民。

(3)因為是神的兒女。

a.不可沾染不潔。

b.當分別為聖。

(4)因為神是全能的。

結語：

1. 保羅的佳範，是神的用人最佳的詮釋。
2. 他洞察人性之弱點與假使徒的詭計，並且毫無諱言地指出，為引導信徒免入歧途，以成為神真正用人，此乃為教會發展之要因。

第七章 願信徒靈命長進

引言：

1. 保羅在述說了有關事奉的光榮、價值、盼望之後，多麼盼望信徒們都成為神的用人，始能領會事奉中的樂趣。
2. 保羅表明因他們靈性的復興而滿有喜樂，由本文道出牧者的心，實在又寬又慈悲。

一、永不失望的愛心（1~4）

(一)盼望信徒承受應許（1）

1. 潔淨自己。
2. 除去污穢。
3. 敬畏真神。
4. 得以成聖。

(二)盼望信徒有寬大之心（2~3）

1. 善待僕人：接納之。
2. 信任僕人：他們是不虧負信徒的牧者。
3. 了解僕人：願與你們同生死，因你們常在我心裡。

(三)牧者的喜樂（4）

1. 相信信徒會改變：有盼望的愛。
2. 以信徒為榮：以自己的羊群為貴，顯出父母心。

二、患難中的喜樂（5~15）

(一)身處患難中：

1. 身體不安寧。
2. 周圍有患難。

3. 敵人勢凶。
4. 教會受誘惑。
5. 精神不得安寧（二13）。

(二)哥林多教會的好消息，帶來給保羅無限的喜樂：

1. 知道教會對保羅的關愛：

- (1)想念。
- (2)哀慟。
- (3)熱心。

2. 知道信徒靈性復興：

(1)前封信生出好效果（8）。

a.不致虧損（9）。

b.以致得救（10）。

(2)悔改的表現：表明自己聖潔的生命（11）。

a.殷勤：受聖靈之感化，而熱切悔悟。

b.自訴：內疚，辯明自己無辜，生出義恨。

c.恐懼：警惕。

d.想念：想起保羅的吩咐。

e.熱心：遵守保羅的吩咐。

f.責罰：責罰不義的行爲。

3. 知道信徒不負所望：

(1)前封信曾表明信徒的熱心（12）。

(2)提多證實信徒的愛心（13~14）

(3)「接待之熱誠」感動提多（15）。

(4)凡事可放心（16）：提多證實衆人的順服。

結語：

1. 同靈親愛精神易感動人。

2. 信徒的熱心是牧者的安慰。

第八章 願信徒樂意行善

引言：

1. 保羅為教會信徒靈性的復興而感高興，更為他們愛心的接待而高興，並且希望他們的愛心能不落於各教會之後。
2. 由樂捐的事項可看出信徒對神的認識以及對肢體的認識。
3. 由本文看出保羅辦事的考慮十分周到。

一、馬其頓眾教會的榜樣（1~5）

- (一) 患難中有滿足的喜樂。
- (二) 極窮中仍樂於捐獻。
 1. 超過力量。
 2. 甘心樂意。
 3. 為得厚恩。
 4. 為合乎神旨。
 5. 為順服神僕。

二、勉勵哥林多教會樂捐（6~8）

- (一) 慈惠工作當有始有終（6）
- (二) 提醒善用神的恩賜（7）
 1. 信心。
 2. 口才。
 3. 知識。
 4. 熱心。
 5. 愛心。
- (三) 當表現實際的愛心（8）

三、爲何要樂捐（9~15）

(一)主替我們成爲貧窮的榜樣（19）：

1. 原是富足卻成了貧窮。
2. 叫人因他的貧窮而成富足。

(二)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10~12）：

1. 當實現原有的心意（10）。
2. 當有願作的心。
 - (1)照所有的。
 - (2)神必悅納。
 - (3)不必勉強。

(三)爲求均平（13~15）：

1. 樂捐非損失。
2. 補別人不足。
3. 爲自己未來積善果。
4. 互通有無：一體精神。

四、當善待獻捐的使者

(一)介紹使者：是基督的榮耀。

1. 提多：

- (1)提多如我一樣：與我爲你們勞碌。
- (2)自願去牧養。

2. 一位弟兄使者：

- (1)受衆教會稱讚。
- (2)被推選之因。

a. 經手捐款（19）。

b.防備受人批評「傳道者貪財」(20)。

c.爲求在神與人之前光明正大(21)。

3. 另一位弟兄使者：

△ 曾受過試驗。

(二)當善待使者：

1. 顯示愛心的憑據。

2. 不負我所望。

結 語：

1. 保羅對教會出於真誠的勉勵。

2. 保羅善於提攜晚輩。

第九章 願信徒分享神恩

引言：

1. 保羅於上一章闡明樂捐的意義，是一種感恩的行爲，也是種肢體相顧的行爲。
2. 本章保羅視捐獻爲一種禮物，似乎是送給別人的，卻因捐樂意，反而承受一份更豐盛的禮物，藉此深深體會神的恩實在數說不盡。

一、勸勉實現奉獻的心願（1~5）

(一) 讚揚樂捐的心願（1~2）：

1. 使牧者以爲傲。
2. 使多人受激勵。

△ 此爲保羅善於用鼓勵的牧會方法來激勵信徒。

(二) 先有準備行善的心：

1. 免得心口不一（3）。
2. 免得自取羞辱（4）。

(三) 心願與行動配合（3）：

1. 派弟兄來提醒。
2. 實現心願。

△ 捐貲：即禮物也。

二、奉獻的信念（6~7）

(一) 叫自己受益（6）：

1. 多種多收。
2. 少種少收。

3. 此為真理。

(二) 求神喜悅 (7) :

1. 應有計劃。
2. 不作難 (愁煩) 。
3. 不勉強。
4. 應樂意。

三、奉獻的果效 (8~14)

(一) 神必祝福 (8~11)

1. 經常的。
2. 凡事上。
3. 自足。
4. 能多行善事 (弗二 8~10) 。
- (1) 能廣施善事。
- (2) 義行不斷。
5. 撒種與收割皆在乎神 (10~11)

(二) 將感謝歸於神。

1. 因這供給的事：
 - (1) 補足聖徒的缺乏。
 - (2) 使人感謝主。
2. 因感念哥林多的愛心：
 - (1) 承認基督。
 - (2) 順服福音。
 - (3) 盡力捐獻。
 - (4) 明白神的作為。
 - ① 神賜的恩賜。

②應許不落空。

(三)教會合一(14)：

1. 想念。

2. 代禱。

結語：神有說不盡的恩典(15)

1. 神的恩典(八9)。

2. 信徒善行(九8、13)

使徒與屬靈的權柄（十1~十三14）

- 一、從第十章起，語氣與前九章完全不同，自成一體。有人以為他應屬流淚書信的一部份。
- 二、這後四章中有兩件事成為談論的中心：
 1. 保羅的權柄。
 2. 保羅自由傳道的方式。

有人以為保羅不敢使用權柄處分作惡的人，以及他自由傳道卻沒有受教會的供應，就以為他的使徒權柄是假的，因此，保羅在以下四章為此做了辯護。

第十章 權柄的特質

引言：誰是有權柄的使徒？要回答此問題之先，應認清權柄的特質是什麼？

一、為造就信徒（1~11）

△ 權柄與誇口的特質。

（一）保羅辯白其非膽小（1~6）

1. 何以在信徒面前時謙卑？（1）

△ 因為他是基督的使者：應學基督的溫柔、謙卑（七6；賽四九13）。

2. 何以不在時是勇敢的？（2）

△ 為對付假使徒。

3. 何謂勇敢？（3~4）

(1) 不憑血氣爭戰（行事）（3；林後五6、8）。

(2) 靠神的能力（4；林前一18）。

4. 為何要勇敢？（4~5）

(1) 為攻破堅固營壘（三14；四4）。

(2) 為攻破計謀。

(3) 為攻破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

(4) 為奪回人心，歸向基督。

5. 何時要勇敢？（6）

(1) 先給人有寬容悔改期；如主耶穌待世人一般。

(2) 凡硬心者於期滿則需被責罰（林前十五23~28）。

（二）保羅辯白其非軟弱（7~11）

1. 想想誰是有基督的權柄（7）：不應只看表面。

2. 權柄是否造就人（8；林前十四1~19）。
3. 是否言行一致（9~11）
 - (1)即使保羅對哥林多教會寫信與見面時不一致。
 - (2)當他對待這些反對的人，則寫信與見面時必一致。

二、為得神稱許（12~28）

△ 權柄與誇口的根據。

（假使徒背後控告的問題——為得地位）

- (一)不應以人的標準來度量（12）。
- (二)照神量給我們的界限來度量（誇口）（13~14）。

△ 哥林多是保羅的工場，由此證明他是外邦人的使徒，自然他有使徒的權柄。（加二6~10）。
- (三)傳福音不是為「爭地盤」，在乎關心信徒的信心是否增進？信心與順服乃一體兩面之事（羅一5；林後九13；林後十5~6）。
- (四)福音的擴展乃以信徒信心的增長為條件（15~16）。
 1. 才不致顧此失彼。
 2. 才有美好的見證。
 3. 使徒權柄也因此有了證明。
- (五)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18）（耶九24；林前一31；腓三3；羅三2）。
 1. 因著自己的工作蒙神悅納，讓神得榮耀。
 2. 故應指主誇口：一切恩賜工作出於神。
 3. 讓神稱許：神以祂的能力來榮耀我。
 4. 自己不須稱許自己。

結 語：

1. 本章表明真正權柄的性質及根據。
2. 也談真正誇口的基本精神。

第十一章 權柄的測試

引言：

1. 保羅以為自誇是愚妄的（十12）。
2. 為何保羅還要自誇（十一，1，4，16~21，十二1，11）？
 - (1) 因為哥林多人容納另一個傳不同耶穌的人。
 - (2) 因為哥林多人自以為聰明，視保羅為愚妄人。
 - (3) 因為有人以為他比不上那最大的使徒。
3. 保羅為維護真理，而說明他為何被誤解為愚妄。因此他以「懇求」「寬容」來述說他們被稱為「愚妄」的真正原因（十一1）藉此讓信徒明白誰是主的真僕人（提後三14，二21）。

一、是否有真理上的知識（2~6）

(一) 保羅心中起了憤恨：

△ 為了怕信徒的心靈受污染，故他述說其原因。

1. 信徒與基督的關係（十一2~3）
 - (1) 如同夫妻（賽五四5，6，耶三1，何一~三；弗五29~32）。
 - (2) 應有貞潔，純一的心思（林後三16，四4，十5）。
 - (3) 神對人的態度（2~4）。
 - a. 熱愛（出二十5，結十六23~33，38）。
 - b. 憤恨（申二九20，民二五11）。
2. 信徒容讓異端進入（十一4~6）。
 - (1) 領受不同的耶穌、福音、是可咒詛的（加一8；三1~14）。

(二) 保羅辯明他所具備的知識（5~6）

1. 不粗俗：讓信徒明白不可以外貌來判斷真理（林前二1~5）。
2. 在凡事上顯明：讓信徒再次反省，以印證誰傳的是真理。
3. 不在那些大使徒之下：
 - (1)有的以為是指彼得，約翰和雅各。
 - (2)有的以為是指那些假使徒，在此應指這些假使徒（十一13）。

二、是否有行為上的謹守（7~15）

△ 因為保羅沒有向哥林多教會領受傳道費用的緣故，被視為沒有使徒的權柄。

(一)白白傳福音（7~9）

1. 福音是免費的禮物（羅三24，太十8）。
2. 效法主自居卑微（林後八九；腓二6~8；林後四12，六10，九11）。
3. 因有馬其頓教會的經濟支持（腓一3~7，四15~17）
4. 爲了不累著這新建立的教會。

△ 但是卻被誤解沒有使徒的權柄。

(二)爲斷絕假使徒的誇口（10~12）。

1. 因有基督的誠實在心裡而自誇：
 - (1)自誇傳福音不索費用。
 - (2)並非不愛哥林多教會。
 - (3)讓衆人看出他與假師傅不同之處。

(三)提醒信徒防備假使徒（13~15）。

1. 他們的品格：善於欺騙。
2. 他們的主人：撒旦。

3. 他們的行爲：偽裝。

4. 他們的結局：按他們的行爲而定罪（羅三8；腓三19）。

三、是否有事工上的見證（16～33）。

(一)保羅解釋何以要誇口（16～21）。

1. 因有人憑血氣誇口，以混亂真道（18）。

2. 誇口原是愚妄的：不能奉主命說的（17）。

3. 爲了喚醒信徒知己受欺（19～20）。

△精明人的稱呼是一種對他們的諷刺。

(二)保羅在身份上有誇口之處（22～23）：

1. 希伯來人。

2. 以色列人。

3. 亞伯拉罕的後裔。

4. 基督僕人。

(三)保羅以諸般患難爲誇口（23～24）。

1. 外在的受苦（23～27；林前十五10）。

2. 內在的壓力（28～30）。

(1)爲衆教會。

(2)爲弟兄的軟弱（林前八9～13；九22）。

3. 保羅以這些軟弱自誇（林前十五43～48）。

(1)保羅以受苦作爲受託得福音的證據（林後一～四）。

(2)軟弱中顯出堅強。

結語：由保羅爲真理及使徒的職份所做的申辯知，一位真僕人應該具備：

1. 真理上的知識：才不會引人走入歧途。

2. 行爲上的謹守：凡事爲教會著想。

3. 事工上的見證：以爲主受苦爲榮。

第十二章 權柄的證據

引言：

1. 保羅在第十章即為他的使徒權柄提出根據來，讓我們今日為主工作的人，更深切瞭解；神的工作在乎神旨意的安排，人欲從事神的工作若非由神賜於權柄，單憑人的才智是無法勝任的。
2. 在末世異端雜陳之際，如何讓人來分辨誰是神的僕人，是非常重要的。
3. 作神的僕人當深深以此來自我反省。
4. 本章接續（第十章，第十二章）再提出保羅權柄的憑據。

一、具有異象的經歷（1~10）

(一)發生的時間：十四年前

△ 本書信寫於約AD55~56，因此約在AD42年有此經歷；據此推測，可能是在大數時發生的（結九30，十一25）

(二)發生的情況：或在身內，或在身外，不知道（2~3）。

(三)發生的內容：在樂園裡聽見隱密的言語（4）。

(四)對這經歷的評語。

1. 在基督裡的人（林後五17）。
2. 為這人的蒙恩而誇口：因神願與他見面（5）。
3. 說明不詳述此經歷之原因（6~7）。
 - (1)為高舉基督（6）。
 - (2)為免自高（7；林前四6~7）。
4. 一根刺的作用（7~10）。

- (1) 出於撒旦的攻擊。
- (2) 卻成為「警惕」的工具。
- (3) 體會人的軟弱（10）。
- (4) 體會神恩夠用（8~9）。

△ 能力來自於神。

二、具有神蹟的證明（11~13）

(一) 為表明沒有一件事是在那些大使徒以下（11）。

(二) 最佳的證明（12~13）。

1. 異能：能力（羅十五18~19，林前一21~25）。
2. 神蹟、奇事、異能：表明神的作為。（徒二22，43；羅十五18；加三5；帖後二9）。

(三) 藉著百般忍耐而彰顯出來：

1. 是苦難的產品（羅五3；林後一6）。
2. 證明神蹟常藉良好品格的人顯出（林後六4；西一11）。
△ 神的大能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身上顯出。
3. 保羅以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費用來表明他「愛的本質」。
（13）。

三、具有父母的愛心（14~21）。

(一) 解釋第三次訪問的目的（14~15）。

1. 不累著你們。
2. 只求你們靈性長進。
3. 如同父母願為子女的靈魂費財費力。

(二) 回答動用救濟金的指控（16~18）。

1. 有人控告保羅動用救濟金（16）。

2. 有人控告保羅的差役佔了教會的便宜（17）。
3. 保羅請他們再深思保羅與同工的行事為人（18）。

△ 教會中常有人中傷神的工人，我們當謹慎不陷人於無辜（帖前五13~20）。

(三) 保羅對於此次行程的不安（19~21）。

1. 保羅的用心（19）：為造就信徒。
 - (1) 解釋為何辯護。
 - (2) 解釋為何自由傳道。
 - (3) 解釋第三次訪問的目的。
2. 保羅心中的不安：怕不符彼此所願的（20~21）。
 - (1) 怕罪惡仍存在（20下；加五19~21；羅一29~31）。
 - (2) 怕神「叫我在你們面前羞愧」（21）。
 - a. 怕信徒不順服（如同第二次訪問的經歷重演）。
 - b. 怕信徒的行為與他所誇的不符。
 - (3) 暗示要使用權柄：為信徒不悔改而憂傷（林前五1）。

結語：保羅有神同工的經歷，使他能經歷更大的患難，並且顯出更大的愛心，同時在牧養工作上，面對信仰不堅的信徒，更顯出他最大的耐心。

第十三章 權柄的行使

引言：

1. 保羅在第十、十一、十二章已提出使徒的權柄並強調其權柄的目的為造就人。
2. 如何行使權柄來造就教會，在本章裡讓我們看出權柄的能力來自神，卻藉著那屬靈的人流露出來。
3. 權柄使用的方法——除舊佈新，由本章的敘述讓我們更清楚在牧養工作上，當如何使用權柄。

一、用權柄責罰犯罪的人

(一) 憑兩三人的見證定準（1；申十九15；提前五19、20）。

(二) 事先應再三的警告（2）：

1. 以前說過。
2. 第二次見面說過。
3. 如今信上又說。

(三) 責罰的對象（2）。

1. 犯罪的人（十二21）。
2. 其餘的人（受人懲惡的）。

(四) 給于指明誰有權柄責罰（30）。

1. 他們曾尋求過。
2. 保羅也於信上表明，使徒的權柄。

(五) 必不再寬容的原因（3b~4a）：

1. 基督在人身上有大能：定能作人的幫助，人不可再藉口而犯罪。

- (1)因代替人的罪而死於十架。
- (2)因神的大能而復活。
3. 保羅的死與生作了見證：
 - (1)因軟弱（自己的罪，自己的無能）而向世界死。
 - (2)因神的大能而復活：表現在信徒事工上的能力證之。

二、用權柄造就悔改的人（5~10）

（一）指導信徒自我省察（5~6）：

1. 省察信心：保羅在第十~十二章已提出他如何自我省察，堪為我良範。
2. 如何知道經得起考驗？
 - (1)耶穌基督在你們裡面嗎？（西一15）。
 - (2)保羅提出權柄的證據，同時讓我們知道耶穌的同在。
3. 保羅確信是經過了考驗。
△ 盼信徒在省察當中，可以比較而知曉「我們不是可棄絕的」。

（二）指導信徒悔改（7~10）

1. 不作惡事（7~18）
 - (1)不是為使徒而悔改：使徒經得起他人的輕視。
 - (2)是為真理而行。
 - a. 不敵真理。
 - b. 只能扶助真理。
2. 作完全人（19）：
 - (1)使我們沒有機會行使責罰的權柄，寧可受人誤解我們是軟弱的（十1~3）。
 - (2)你們的剛強：叫我們歡喜。

3. 盼望不用嚴厲的方法使用權柄。
△ 儘管權柄是為造就人，非敗壞人。

三、勉勵（11~12）

1. 都喜樂：「再見」同義（腓四4）。
2. 要完全：
3. 受安慰（勸告），就團體生活言：
 - (1) 同心合意。
 - (2) 彼此和睦。
 - (3) 建基於神的愛與平安上。
4. 問安：聖潔。
5. 祝福：
 - (1) 耶穌基督的恩惠：救贖的方法。
 - (2) 神的慈愛：救贖的動機。
 - (3) 聖靈的感動：救贖的榮耀顯明。
 - (4) 常與眾人同在。

結語：

1. 牧者當先有權柄的根據，才有能力除惡，引人向善，給信徒留下良範。
2. 神的福氣也常按有權柄的牧者所祝福的臨到眾人，因牧者的工作常合神的心意。